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收購

卡替(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3) 申請清洗豁免；

及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促使重組；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其中(i) 628,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ii) 57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代價股份須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重組，卡替生物技術、登記股東及個人實益擁有人將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尋求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中間控股公司。

待售權益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收購卡替(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約安排對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以及卡替生物技術營運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有實際控制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62,000,000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合共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i) GEM 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 GEM 上市規則第19.06B 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尤其是GEM 上市規則第11章及第12章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提交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假設現行暫定時間表並無重大延誤，則預期新上市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有權行使並控制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73.0%之已發行股本。倘並無清洗豁免，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除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須待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獲授出，有關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清洗豁免向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GEM上市規則，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討論，因此黃少文先生被視為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元天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或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除元天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通函須由聯交所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將在本公司取得GEM上市委員會有關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就新上市申請取得GEM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通函。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及買方或賣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此外，GEM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未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促使重組；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其中(i) 628,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ii) 57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重組，卡替生物技術、登記股東及個人實益擁有人將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將尋求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中間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節。

待售權益指於完成重組後透過收購卡替（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約安排對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以及卡替生物技術營運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有實際控制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及
- (i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包括37名人士，即卡替生物技術的個人實益擁有人，彼等合共持有卡替生物技術100%的股權。有關賣方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賣方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段。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其指於完成重組後透過收購卡替（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約安排對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以及卡替生物技術營運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有實際控制權。

重組後，(i)買方將收購卡替（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持有卡替（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註冊股本；及(ii)透過合約安排，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將獲得卡替生物技術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業績的實際控制權，因而將享有卡替生物技術營運所得全部經濟利益。

卡替生物技術從事(i)幹細胞相關領域生物工程、醫藥研發及其他相關健康管理服務（「生物技術業務」）；及(ii)於中國用於搶救及製備方法的藥物組合物的專利許可，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卡替生物技術的資料」一節。

代價

於完成時，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其中(i)628,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ii)57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57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償付。

有關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各段。有關完成後各賣方或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持有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承兌票據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賣方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段。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卡替生物技術過往財務表現，包括(a)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的臨時項目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4.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約11.3倍；
- (ii) 卡替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
- (iii) 卡替生物技術於幹細胞生物科技的現有市場滲透率及領先市場地位及於中國用於搶救的藥物組合物專利許可及其製備方法，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iv) 卡替生物技術的預期業務發展及未來業務前景，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v) 由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生物技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
- (vi) 本公司的過往股價表現；及
- (vii) 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有關生物技術業務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將由獨立估值師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估值，二零一七年環球標準（「RICS標準」）及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出版之國際評估標準編製及刊發，以供載入通函。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馬志堅先生（「馬先生」）為註冊估值師，即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物業估值領域擁有逾五年經驗及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擁有逾十年經驗。馬先生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生物、健康相關及醫療產品服務評估具有經驗。卡替生物技術之生物技術業務的估值將根據國際評估標準定義之「市值」基準編製。市場法將獲採納為估值法，根據該方法市盈率用作估值基準。

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2,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包括3,140,000,000股股份，即(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約270.2%已發行股本；及(ii)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約73.0%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折讓約64.9%；
- (ii) 直至及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61.4%；
- (iii) 直至及於最後交易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88港元折讓約59.0%；
- (iv) 直至及於最後交易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1港元折讓約55.6%；
- (v) 直至及於最後交易日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6港元折讓約58.0%；
- (vi) 直至及於最後交易日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4港元折讓約60.3%；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9港元（基於已發行1,162,000,000股股份而言）溢價約122.2%；及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報告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9港元（基於已發行1,162,000,000股股份而言）溢價約122.2%。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股份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現行市價，較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港元溢價約53.8%；(ii)直至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18港元；(iii)本集團財務表現；(iv)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低流通量；及(v)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厘定。

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股份之歷史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一年（「諒解備忘錄前期間」）維持穩定，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與諒解備忘錄有關的本公司公告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大幅增加約113.2%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275港元；(ii)進一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增加約63.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每股股份0.45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進一步增加至每股股份0.57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增加約26.7%。除刊發與諒解備忘錄有關的本公司公告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股份價格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因諒解備忘錄前之股份收市價代表股東預期之本公司公平市值，故董事會認為，進行合理比較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諒解備忘錄前期間能更為適合及合理說明股份之歷史／近期價格變動。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毋須遵守任何禁售規定。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7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款項。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合共572,000,000港元，包括：

	本金額 (港元)	到期日
承兌票據 1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
承兌票據 2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年
承兌票據 3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
承兌票據 4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年
承兌票據 5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年
承兌票據 6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八年
承兌票據 7	71,500,000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年
承兌票據 8	<u>71,500,000</u>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年
總計	<u>572,000,000</u>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至十年。

償還： 本金及利息毋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償還。

本金額將分八期等額償付，每期71,500,000港元另加各自自第三年至第十年（包括當日）各年適用之利息合共為77,220,000港元。

利息： (i) 第一年及第二年各年：

無

(ii) 第三年至第十年（包括當日）各年：

每年按承兌票據本金額3%計息，於各到期日支付

轉讓： 在本公司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承兌票據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讓予除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外之任何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及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並滿足後，方可交割：

- (a) 買方（真誠行事）滿意買方或其代理對目標集團（重組後）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以及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b) 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令買方（合理行事）滿意之條款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卡替生物技術、賣方及買方的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卡替（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及根據37號文完成所有有關個人實益擁有人的外匯登記；
- (c) 買方已接獲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就買方合理要求的有關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卡替生物技術的事宜（如適用）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其認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i)正式註冊成立，且其各自註冊為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ii)取得就卡替生物技術經營生物技術業務的所有必要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用於應急治療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註冊；(iii)卡替生物技術合法擁有與其運營相關的所有專利和知識產權；(iv)已全面遵照適用法律完成重組，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v)於卡替生物技術經營生物技術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登記、同意、證書，包括列示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已取得用於急診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授權；(vi)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及(vii)買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關事項（如適用）；

- (d)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組以及合約安排）的必要決議案獲得卡替生物技術的股東會議及其各非自然人登記股東通過；
- (e) 買方已取得由獨立估值師對生物技術業務的估值並以買方認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出具的估值報告，而生物技術業務之最終估值與初步估值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通函；
- (g)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分別超過50%及至少75%獨立股東投票數通過有關批准(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 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 (h) （如適用）取得及完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取得相關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j)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自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得新上市申請的批准，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l) （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遵守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前任何時間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m) 完成重組，包括(a)目標集團已根據其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重組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構或實體的所有必要有效批准、許可、登記及／或備案，包括列明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相關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卡替（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證書及卡替（香港）的註冊證書；及(b)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與卡替生物技術及登記股東訂立合法有效的合約安排，以獲取卡替生物技術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卡替生物技術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進行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
- (n) 已簽立合約安排；
- (o)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
- (p) 賣方並無違反賣方承諾（定義見下文）；
- (q) 買方信納（合理行事）於完成時，賣方之保證及買賣協議所載之聲明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r) 買方未知悉或發現，自買賣協議日期及／或其註冊成立之日（倘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註冊成立）起，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表現或資產有任何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未發現的重大潛在風險。

買方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上文(f)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的每項先決條件I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一前達成。

儘管本公司預計除已於上文先決條件第(i)、(j)及(k)段載列者外，毋須另外自證監會或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或批准，但先決條件第(h)段及第(l)段旨在規定須自上述監管機構取得之其他同意／或批准（如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認先決條件第(h)段及第(l)段界定之其他證監會或聯交所同意及／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有關元天出售及／或減持若干數目股份之完成前承諾

為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元天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前透過公開市場、配售及／或包銷向第三方投資者及／或其他獨立承配人（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賣方及元天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及／或減持若干數目股份（即約516,300,000股股份）（「元天股份」）（「完成前承諾」），以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通函刊發後，元天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委任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以向第三方投資者包銷及／或減持若干數目股份。元天將要求包銷商承諾，(i) 倘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於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彼等可以自有賬戶認購元天股份；(ii) 包銷商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分包銷商或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促使之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並將於完成後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i)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並非且於緊接認購元天股份前不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元天亦將要求配售代理承諾，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分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促使之最終承配人於配售時並非股東，並將於完成後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承諾

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及至完成期間，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提供有關卡替生物技術之狀況及狀態之一般聲明、保證及承諾（「賣方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註冊成立、股本、業務執照、重大合約、關聯方交易、員工及管理人員、賬目（包括表現、資產及負債）、保險、稅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訴訟及糾紛（類似的收購交易買方通常要求者）。根據賣方承諾，賣方亦須共同及分別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卡替生物技術的主要人員，包括李先生、畢先生、宋忠偉先生、白雲女士、楊紅女士、邵小虎先生及劉峰先生，根據買賣協議規定，其將於完成時保留。

完成後，卡替生物技術上述主要人員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連同董事會經參考彼等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審閱釐定。

買方保證人承諾

買方保證人承諾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發行代價股份和承兌票據的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中間控股公司將全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合約安排對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及營運管理以及業績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卡替生物技術經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終止

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買方獲悉以下任何事實、事項或事件(不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此後產生或發生)，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買賣協議且買方不承擔責任：

- (i) 構成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包括重組)的任何條文；或
- (ii) 構成賣方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
- (iii) 買方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可能導致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中間控股公司的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未發現的重大潛在風險。

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獲悉以下任何事實、事項或事件(不論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存在或發生或於此後產生或發生)，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終止買賣協議且賣方不承擔責任：

- (i) 構成買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 會導致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取消，或者有足夠證據證明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取消，或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將導致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退市；或

(iii) 構成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保證。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或失效。

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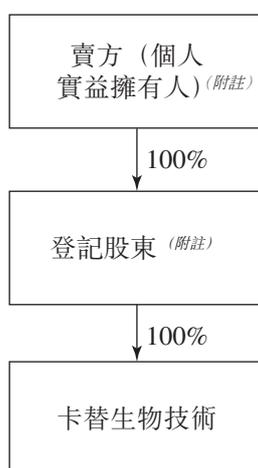
- 賣方將共同彌償買方及／或本公司因任何賣方違約（包括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約定，不論是否因故意或疏忽或不作為而引起）而產生的所有實際損失（包括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成本及支出）；及
- 買方將彌償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公司因任何買方違約（包括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約定，）而產生的所有實際損失（包括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實施重組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成本及支出）。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有關賣方的資料

卡替生物技術於買賣協議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有關賣方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段。

登記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登記股東包括四名個人登記股東及十二名公司登記股東。下表載列各登記股東於卡替生物技術的股權及重組前卡替生物技術各個人實益擁有人的實際股權：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持有卡替生物技術之股權 (概約)	公司登記股東的個人實益擁有人	個人實益擁有人於各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權 (概約)	個人實益擁有人於卡替生物技術的實際股權 (概約)
上海鵲海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44%	李軍 畢勝	70.00% 30.00%	38.11% 16.33%
南京賢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5%	胡春雷 胡蓓蕾 胡瑞賢	45.64% 45.64% 8.71%	3.95% 3.95% 0.75%
上海睿列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7%	鄭洪林 徐曉 陶吟芳	50.00% 25.00% 25.00%	2.89% 1.44% 1.44%
盧弘毅	5.33%	—	—	5.33%
閻蕊	3.00%	—	—	3.00%
毛俊梁	3.60%	—	—	3.60%
上海絢徐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9%	付曉陽 秦玫琳	50.00% 50.00%	1.445% 1.445%
上海疇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8%	郭曉川 王興 陳奎峰 鄭洪林 申璐	34.48% 31.03% 27.59% 3.45% 3.45%	0.86% 0.77% 0.68% 0.09% 0.09%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 持有卡替 生物技術之 股權 (概約)	公司登記股東的 個人實益擁有人	個人實益 擁有人於 各公司登記 股東的股權 (概約)	個人實益 擁有人於卡替 生物技術的 實際股權 (概約)
上海智旋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6%	蔡凱翔 蔡志堅	53.00% 47.00%	1.14% 1.02%
上海福彬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2%	徐曉奇 劉瑩瑩 蘭巧文	68.25% 15.87% 15.87%	1.24% 0.29% 0.29%
上海韶鐸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0%	畢俊昌 張文建	80.00% 20.00%	1.44% 0.36%
上海卯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	彭先進 彭勃 李繼鋒	50.00% 33.33% 16.67%	0.87% 0.58% 0.29%
上海福著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	吳偉 單吉	83.33% 16.67%	1.44% 0.29%
陳力	1.71%	—	—	1.71%
上海鵲著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1%	李軍 劉奇 盧弘毅	68.00% 25.00% 7.00%	1.16% 0.43% 0.12%
上海紹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	戴向東 吳偉 徐軍 趙前 張培蓮 龔麗瓊 鐘紹波	24.39% 14.63% 12.20% 12.20% 12.20% 12.20% 12.20%	0.29% 0.17% 0.14% 0.14% 0.14% 0.14% 0.14%
總計	100%			100%

賣方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包括三十七名個人（透過彼等各自於公司登記股東的權益或作為卡替生物技術的個人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為進行重組，下表載列(i)個人實益擁有人及彼等按合併基準於卡替生物技術的實際股權；及(ii)代價股份數目及完成後將由賣方及／或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承兌票據金額：

個人實益擁有人	於卡替 生物技術的 實際股權 (按合併基準) (概約)	於賣方之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的股權 (概約)	賣方之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由元天減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承兌票據金額 港元
李軍	39.27%	100%	英屬處女群島1	1,233,078,000	28.67%	224,624,400
畢勝	16.33%	100%	英屬處女群島2	512,762,000	11.92%	93,407,600
劉奇	0.43%	100%	英屬處女群島3	13,502,000	0.32%	2,459,600
盧弘毅	5.45%	100%	英屬處女群島4	171,130,000	3.98%	31,174,000
鄭洪林	2.98%	100%	英屬處女群島5	93,572,000	2.18%	17,045,600
胡蓓蕾 (附註)	3.95%	45.64%	英屬處女群島6	124,030,000	2.89%	22,594,000
胡春雷 (附註)	3.95%	45.64%		124,030,000	2.89%	22,594,000
胡瑞賢 (附註)	0.75%	8.72%		23,550,000	0.55%	4,290,000
徐曉	1.44%	50.00%	英屬處女群島7	45,216,000	1.05%	8,236,800
陶吟芳	1.44%	50.00%		45,216,000	1.05%	8,236,800
閻蕊	3.00%	100%	英屬處女群島8	94,200,000	2.19%	17,160,000
毛俊梁	3.60%	100%	英屬處女群島9	113,040,000	2.63%	20,592,000
郭曉川	0.86%	35.83%	英屬處女群島10	27,004,000	0.63%	4,919,200
王興	0.77%	32.08%		24,178,000	0.56%	4,404,400
陳奎峰	0.68%	28.33%		21,352,000	0.50%	3,889,600
申璐	0.09%	3.75%		2,826,000	0.07%	514,800
蔡凱翔	1.14%	53.00%	英屬處女群島11	35,796,000	0.84%	6,520,800
蔡志堅	1.02%	47.00%		32,028,000	0.75%	5,834,400
徐曉奇	1.24%	68.26%	英屬處女群島12	38,936,000	0.91%	7,092,800
劉瑩瑩	0.29%	15.87%		9,106,000	0.21%	1,658,800
蘭巧文	0.29%	15.87%		9,106,000	0.21%	1,658,800

個人實益擁有人	於卡替 生物技術的 實際股權 (按合併基準) (概約)	於賣方之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的股權 (概約)	賣方之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由元天減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承兌票據金額 港元
畢俊昌	1.44%	80.00%	英屬處女群島13	45,216,000	1.05%	8,236,800
張文建	0.36%	20.00%		11,304,000	0.26%	2,059,200
彭先進	0.87%	50.00%	英屬處女群島14	27,318,000	0.64%	4,976,400
彭勃	0.58%	33.33%		18,212,000	0.43%	3,317,600
李繼鋒	0.29%	16.67%		9,106,000	0.21%	1,658,800
吳偉	1.61%	100%	英屬處女群島15	50,554,000	1.18%	9,209,200
單吉	0.29%	100%	英屬處女群島16	9,106,000	0.21%	1,658,800
陳力	1.71%	100%	英屬處女群島17	53,694,000	1.25%	9,781,200
付曉陽	1.445%	50.00%	英屬處女群島18	45,373,000	1.06%	8,265,400
秦玫琳	1.445%	50.00%		45,373,000	1.06%	8,265,400
戴向東	0.29%	28.55%	英屬處女群島19	9,106,000	0.21%	1,658,800
徐軍	0.14%	14.29%		4,396,000	0.11%	800,800
趙前	0.14%	14.29%		4,396,000	0.11%	800,800
張培蓮	0.14%	14.29%		4,396,000	0.11%	800,800
龔麗瓊	0.14%	14.29%		4,396,000	0.11%	800,800
鐘紹波	0.14%	14.29%		4,396,000	0.11%	800,800
	100%			3,140,000,000	73.00%	572,000,000

附註：胡蓓蕾與胡春雷屬兄妹關係，而胡瑞賢為其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均為個人登記股東或公司登記股東（即於主管市場監管管理局登記的卡替生物技術之現有個人或公司股東）之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賣方、個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股東彼此之間並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登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任何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業務關係或安排。過往，卡替生物技術之各登記股東於卡替生物技術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其表決權時，彼等已遵循李先生有關卡替生物技術之營運、管理、會計及人員安排問題的決定，原因為彼等尊重李先生作為創始人及其於卡替生物技術之行業及業務的深厚知識。根據賣方於完成時訂立的承諾，賣方承諾 (i) 卡替生物技術之登記股東將繼續遵循李先生有關上述安排問題的決定，並將於完成後與李先生共同控制及管理卡替生物技術；及(ii) 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與李先生共同行使其於本公司之表決權，直至該承諾各方書面終止該安排。因此，根據該安排，於完成後，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所有賣方將於完成後被視為一群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買賣協議外，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及賣方與其聯屬人士並無其他未於本公告披露的明示或暗示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李先生

李軍先生，53歲，於本公告日期按合併基準為卡替生物技術39.27% 的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卡替生物技術的創始人、行政總裁及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卡替生物技術的策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李先生於中國企業戰略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醫療科技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李先生為康奈爾（上海）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服務、設備及器材。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李先生為上海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角膜塑形鏡治療近視眼服務。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上海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南京政治學院取得軍事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上海第二軍醫大學取得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畢先生

畢勝先生，51歲，於本公告日期按合併基準實益擁有卡替生物技術16.33%的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畢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卡替生物技術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卡替生物技術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卡替生物技術的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

畢先生於中國醫療相關領域的銷售、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畢先生為上海麗天藥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品及相關產品。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畢先生為上海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小型醫療裝置、設備及器材。

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貴陽工程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有關卡替生物技術的資料

卡替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業務營運，從事(i)幹細胞相關領域的生物工程、醫藥研發及其他相關健康管理服務；及(ii)在中國用於應急治療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授權。

卡替生物技術的收益來自(i)向客戶提供通過幹細胞生物工程技術從乳牙提取製備牙髓幹細胞服務及其他相關健康管理服務；及(ii)用於應急治療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授權，其中卡替生物技術向醫藥製造商授權藥物組合物專利並根據藥物組合物的銷售量收取專利費用。

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資料

卡替生物技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卡替生物技術未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9,517	110,673	148,784
除稅前純利	7,259	76,669	78,074
除稅後純利	5,728	64,567	66,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74,675	175,492	258,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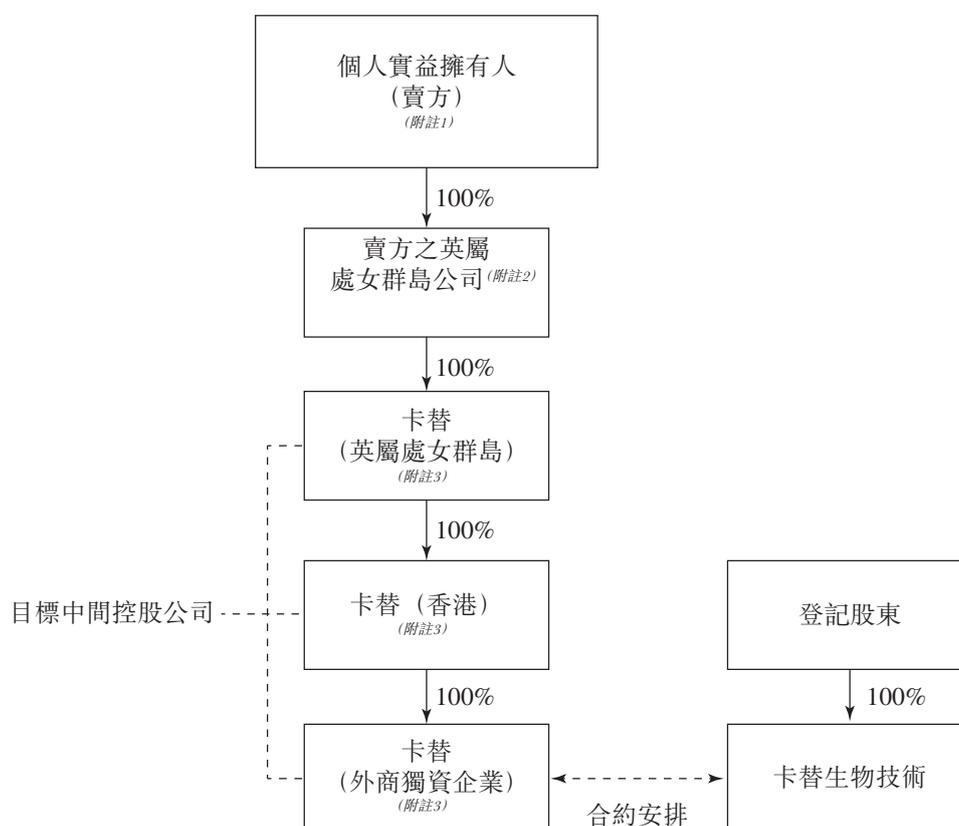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本公司須披露(i)須進行交易的資產的價值（賬面值及估值，如有）；及(ii)（如適用）構成須進行交易的資產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稅前及稅後）（「所需財務資料」）。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卡替生物技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純利（稅前及稅後）披露於本公告上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需財務資料構成溢利估計，應由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所需財務資料所需額外時間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披露所需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依賴該等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載列全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卡替生物技術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報告。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交易的利弊時，應審慎依賴預測。

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卡替生物技術及登記股東及個人實益擁有人將進行重組，據此，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中間控股公司擬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重組將涉及(i)設立一系列將由個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統稱為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詳情載於上文「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項下「賣方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段；(ii)設立境外附屬公司，即將由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卡替(英屬處女群島)及將由卡替(英屬處女群島)全權持有的卡替(香港)；(iii)於成立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前根據37號文完成相關個人實益擁有人外匯登記；(iv)成立將由卡替(香港)全資持股的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v)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卡替生物技術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一節。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有關賣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2. 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的一系列中間控股公司，各公司均由一名或多名賣方擁有。
3. 於重組完成後，卡替(英屬處女群島)將由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卡替(英屬處女群島)將持有卡替(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卡替(香港)因此將持有卡替(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註冊股本。

個人實益擁有人

根據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境內居民在將其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內特殊目的公司（其乃就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由境內居民直接註冊成立或間接控制）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13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經賣方確認，所有個人實益擁有人均為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37號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各個人實益擁有人須完成37號文項下的登記，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申請辦理37號文項下登記，該過程預期將耗時四個月左右。據賣方所告知，重組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目標集團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包括列明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相關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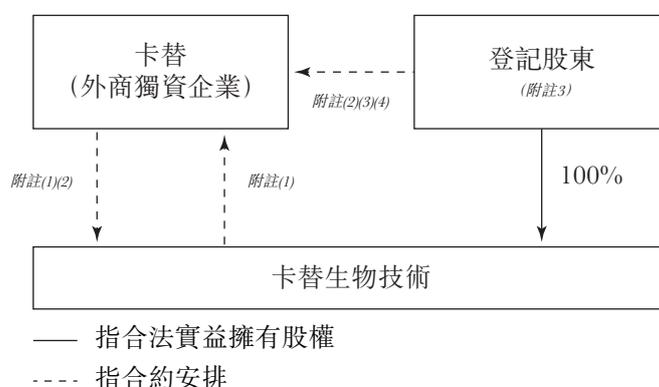
卡替生物技術於中國從事(i)幹細胞生物工程、醫藥研究及相關領域的發展以及提供其他相關健康管理服務（「**相關業務**」）；及(ii)用於急診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的專利授權。卡替生物技術亦持有有關幹細胞生物工程的部分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商標）。根據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人體幹細胞技術的開發和應用，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此類相關業務企業之股權。

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營相關業務的卡替生物技術的股權。為維持相關業務的營運及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完成後行使對卡替生物技術相關業務營運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卡替生物技術及登記股東將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將獲得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及經營管理以及業績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卡替生物技術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整體而言，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卡替生物技術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以使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可（其中包括）(i) 就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向卡替生物技術提供的服務自卡替生物技術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 對卡替生物技術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時及其許可的範圍內，有獨家權利收購卡替生物技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ii) 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v) 股權質押協議，各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

合約安排重要條款概要

以下簡圖列示合約安排所規定卡替生物技術與卡替（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卡替生物技術向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服務。詳情請見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可收購登記股東於卡替生物技術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卡替生物技術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見下文「獨家購股權協議」。
3. 登記股東的股東權利委託。詳情請見下文「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4.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卡替生物技術的股權。詳情請見下文「股權質押協議」。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特定協議及相關確認的描述載列於下文。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卡替生物技術、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所有登記股東將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並將於完成後生效，據此，卡替生物技術同意委聘卡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不時向其提供經營業務所需的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的獨家提供商，作為回報，卡替生物技術將向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經營服務費。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尋求確保卡替生物技術產生的所有溢利或收入以服務費形式流向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經扣除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成本及開支後，卡替生物技術將支付金額等於其純利100%的服務費。此外，根據卡替（外商獨資企業）與卡替生物技術另行協定者，卡替生物技術須就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應卡替生物技術的要求提供的特定服務支付服務費。卡替（外商獨資企業）與卡替生物技術協定，上述服務費付款原則上不應導致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卡替生物技術於該年度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就上述目的而言及倘須執行上述原則，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同意卡替生物技術延遲支付服務費或經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批准，延遲支付有關費用。

- (2) **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卡替生物技術、所有登記股東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並將於完成後生效，據此，各登記股東透過授權書不可撤銷地及獨家委任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任人，惟不包括任何並非獨立於登記股東或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在卡替生物技術中行使該股東的權利。
- (3) **獨家購股權協議**：卡替生物技術、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所有登記股東將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並將於完成後生效，據此，所有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隨時及不時將彼等於卡替生物技術的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第三方。卡替生物技術及登記股東授予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和／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隨時及不時地收購卡替生物技術全部或部分資產。

- (4) **股權質押協議**：卡替生物技術、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所有登記股東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並將於完成後生效，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卡替生物技術的所有權益質押予卡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合約責任的擔保權益。
- (5) **個人登記股東的確認**：各個人登記股東將確認(i) 其配偶並無權利就卡替生物技術（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權益提出申索，或對卡替生物技術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力；及(ii) 倘其身故、失智、離婚或發生導致其無法行使其作為卡替生物技術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則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障其於卡替生物技術（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權益，其繼任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就卡替生物技術（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任何權益提出申索以免影響其各個人登記股東在卡替生物技術中的權益。
- (6) **配偶承諾**：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須簽署及簽立書面同意，以便：(i) 彼確認及同意各個人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及根據合約安排修訂及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其進一步同意；(ii) 各個人登記股東於卡替生物技術（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的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i) 彼等就各個人登記股東的該等權益並無擁有權或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合約安排亦載有在公司登記股東破產、或卡替生物技術解散或清算的情況下保障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權益及利益的條文，以及爭議解決機制。此外，我們將對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卡替生物技術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其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受限於將就合約安排簽署的合作系列協議（「**結構性協議**」），在下述條件全部依法滿足的情況下採取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i) 卡替生物技術、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公司登記股東均已妥為成立及有效存續，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有效、生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各結構性協議乃由登記股東、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正式訂立；
- (iii) 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授權以訂立結構性協議，且各結構性協議並無違反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
- (iv) 各結構性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該等協議為無效或將被視為無效的情形。

倘中國政府發現為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而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嚴重後果並放棄於卡替生物技術的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一節。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有效地運營以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總體情況；及
- (d)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卡替生物技術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有關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的任何重大風險。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及於重組完成後，董事會認為，為取得卡替生物技術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及裨益且儘管並無卡替生物技術的註冊股本擁有權，合約安排為便於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卡替生物技術的財務及業務營運重大控制權的一項有效機制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只要規管相關業務外商投資的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一經頒佈，准許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本身登記為卡替生物技術的股東，則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解除合約安排。各賣方承諾，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卡替（外商獨資企業）未來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卡替生物技術所經營之業務，彼等將解除合約安排。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倘解除合約安排，則可能對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產生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一步公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則及條文。

於完成後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卡替生物技術將由賣方擁有100%權益，並因此成為賣方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2(1)(c)條，卡替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之交易及由（其中包括）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之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技術上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其將過於繁重及不實際可行，並將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ii)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項下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在中國對幹細胞相關領域生物工程、醫藥研究與開發業務的營運建立實際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及被迫讓渡卡替生物技術之權益

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資擁有從事人體幹細胞技術開發和應用的公司。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卡替生物技術及登記股東訂立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本公司擬透過卡替生物技術（從事相關業務營運）於中國開展幹細胞業務生物工程。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卡替生物技術之營運施加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卡替生物技術全部經濟利益。

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決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為本公司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釐定合約安排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處理該等違反，包括但不限於：(i) 撤銷結構性協議；(ii) 撤銷卡替生物技術相關業務及經營牌照；(iii) 要求卡替生物技術終止或限制經營；(iv) 限制獲取卡替生物技術收入的權利；(v) 關閉大部分相關業務；(vi) 對卡替生物技術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卡替生物技術被視為透過不合規經營獲得的所得款項；(vii) 要求卡替生物技術重組經營，勒令卡替生物技術設立一個新公司、重申必要牌照或重置業務、員工及資產；(viii) 施加卡替生物技術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及／或(ix)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相關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另外，以任何卡替生物技術股權登記股東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在向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中，此等資產可由法院保管。本公司不能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此舉可能對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開展卡替生物技術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失去指示卡替生物技術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不再可將卡替生物技術的業績合併入賬，因此對卡替生物技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相當不確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下文統稱「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並無提及「實質控制」或「通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企業」等若干概念，亦無列明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定。因外商投資法為新法律，故其實施及詮釋相當不確定，日後可變利益實體亦有可能因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而受到限制或禁止。有關限制或禁止可能中斷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本公司將大部分精力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具有吸引力的額外新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以及擴展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收購事項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及迎合具有較高進入門檻的小眾行業的絕佳機會。卡替生物技術已產生溢利，且卡替生物技術的歷史財務表現表明其有能力產生穩定的現金流並於未來保持盈利。卡替生物技術為股東提供獨特的價值定位及創造額外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亦將透過帶來行業及地區多元化，同時降低其收入流對市場波動的敏感性，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生物技術及幹細胞前景

生物技術為創新研究領域，可利用生物系統、生命有機體、細胞或細胞成分研發或創造具有醫療、農業及環境應用的不同產品及技術。作為中國科技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生物技術是醫療創新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生物醫學公司數目總體呈增加趨勢，從二零一三年的855家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1,055家。生物技術產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達致人民幣3,554億元，年度增幅為4%。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十三五規劃」，生物技術產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自頒佈「十二五規劃」起超過15%，且產業規模於二零一五年超過人民幣3.5萬億元。到二零二零年，生物技術產業規模有望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且生物技術產業的附加值將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4%以上，成為國民經濟的主導產業。

幹細胞是人體的種子細胞，並被醫學界視為「萬用細胞」，可治愈各類疾病或增加對其進行主動治療的可能性。基於乾細胞研發的不同產品或技術亦為通過幹細胞的可再生分化細胞有效修復人體重要組織器官損傷提供新的途徑。全球幹細胞市場估值於二零一八年約為174億美元，預計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84.9億美元。北美洲是二零一八年幹細胞市場最大的地區，並預計於未來五年仍是最大地區。在中國，幹細胞相關技術的醫學和商業應用主要集中於卡替生物技術經營業務所在的幹細胞治療醫療服務行業、幹細胞存儲服務行業及幹細胞醫藥製造行業。根據獲得中國國家統計局頒發的涉外調查許可證的獨立研究機構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幹細胞醫療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預計將達致人民幣785億元，並有望於二零二四年超過人民幣1,300億元，未來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憑藉龐大的人口基數優勢，中國已成為全球幹細胞存儲的主要國家。然而，中國幹細胞存儲的新生兒滲透率仍遠低於發達國家水平。隨著適應症的不斷發展及幹細胞療法的臨床發展，對幹細胞的臨床治療及存儲的重視程度將繼續加強。

牙髓幹細胞是位於牙齒內部的干細胞，具有與骨髓間充質幹細胞相若的免疫表型及形成礦化結節能力。牙髓幹細胞可用於治療200多種疾病，例如糖尿病、中風、腦癱、心肌梗塞、關節炎及牙周炎，並已用於抗衰老治療、調節免疫系統及亞健康狀況。根據國家牙髓實驗室的資料，乳牙的20年存儲價格介於2,480美元至7,277美元。幹細胞的低溫保存服務有幾種選擇。

卡替生物技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始業務經營，其從事(i)幹細胞相關領域生物工程、醫藥研究與開發以及其他相關健康管理服務；及(ii)對中國用於緊急治療及其製備方法的藥物組合物進行專利授權。據賣方所告知，卡替生物技術為亞太精準醫療行業聯盟的會員，該聯盟是亞太地區精準醫療產業自願組成的行業組織，並為該地區最大的精準醫療行業組織之一，擁有3,000多名全球會員及300多名全球智囊團專家。卡替生物技術於二零一八年榮獲亞太精準醫療行業聯盟頒發的最具影響力精準醫療領袖企業獎。

據賣方所告知，卡替生物技術計劃專注於：(i) 建立一個細胞儲存中心；(ii) 研究與開發；及(iii) 通過建立全面的臨床試驗管理系統，將臨床研究成果轉化為臨床應用。

(i) 設立細胞儲存中心

細胞儲存中心（「儲存中心」）通過收集捐贈者的乳牙及恆牙以及提供牙髓幹細胞儲存設施在全國範圍內為牙髓幹細胞提供全國性儲存服務。儲存中心旨在(i) 為細胞生產鏈的細胞製備生產及原材料的臨床應用設立及建立一個基地；(ii) 積極開發口腔幹細胞的分離、培養及深低溫保存技術；(iii) 建立口腔幹細胞鑒定及工業級技術系統，旨在於持續長的一段時間內於低且穩定的溫度下培養該等細胞；(iv) 通過設立臨床幹細胞來源臨床應用標準及標準操作程序，改進及優化技術條件。

(ii) 研發

細胞質量控制及製備中心（「質量控制及製備中心」）主要從事體外鑒別、分離、純化、傳代擴增、深低溫採集、質量控制、細胞復甦、產品運輸研究、新技術開發及其他相關工作。質量控制及製備中心的核心細胞研究及開發團隊由該領域內的領先專業人士組成，包括細胞及生物產品研發及生產以及質量控制實施。細胞技術團隊由醫學、生物學、藥學及其他專業學科具備口腔幹細胞基礎研究、生產及臨床應用全套相關技術的多名醫生組成。專業團隊已(i) 開展口腔幹細胞影響因素試驗、加速試驗、長期試驗及凍融試驗，以考察幹細胞在不同條件下的穩定性；(ii) 探索口腔幹細胞的儲存條件及有效期；(iii) 確定包裝材料及容器；(iv) 保證口腔幹細胞生物學特性保持穩定；及(v) 制定高於國家要求水平的細胞製備標準體系、儲存標準體系及質量控制體系。

(iii) 通過建立全面的臨床試驗管理體系將臨床研究成果投入臨床應用

通過建立全面的臨床試驗管理體系，包括項目風險管理體系、項目實施管理體系、AI安全評估管理體系及嚴格的質量監督體系，各臨床研究項目在確保零風險、高標準及完全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此舉保護並保證所有主體於臨床研究試驗期間的權利及權益。卡替生物技術已在細胞領域建立獨立的臨床研究創新體系，以提高其生物技術臨床轉化及創新能力。目前就幹細胞臨床研究及免疫細胞的臨床研究開展合作的醫院包括(i)海軍軍醫大學附屬醫院長海醫院及南京鼓樓醫院；及(ii)長海醫院及東方肝膽外科醫院（均為海軍軍醫大學附屬醫院）、福建醫科大學孟超肝膽醫院及廣東省人民醫院。

董事會得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對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部分結算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讓本公司可盡量降低其資金成本。

儘管：

- (a) 董事概無於中國生物技術及醫療相關行業擁有任何經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對卡替生物技術的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此外，現時並無計劃令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履行卡替生物技術的任何主要管理職能。本公司計劃依賴卡替生物技術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提供意見並繼續實現其業務目標。於完成後，本公司擬委聘至少一名卡替生物技術的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令其加入董事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留卡替生物技術的主要人員，包括李先生、畢先生、宋忠偉先生、白雲女士、楊紅女士、邵小虎先生及劉峰先生。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可能考慮是否招募於生物技術及醫療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其他管理人員，以協助卡替生物技術的管理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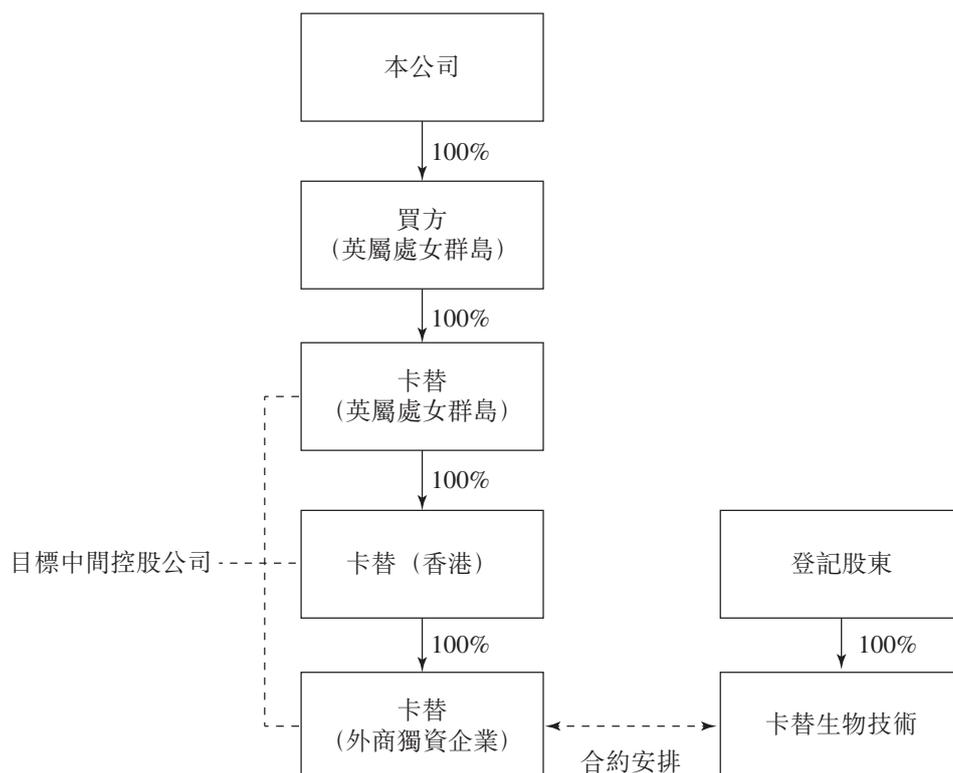
- (b)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對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部分結算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讓本公司可盡量降低其資金成本；及
- (c)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實施及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相當不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一節，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股東整體有利，且收購事項（包括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利益將超出攤薄效應的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提供彼等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訂約或其他方式）。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可能根據消費品市場的發展及當時市況重組其貿易及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通過合約安排，目標中間控股公司及卡替生物技術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卡替生物技術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完成後，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商譽（或收購折扣（如差額為負數））。於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完成後，無形資產可能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收購事項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ii)假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於元天減持前；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元天減持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惟於元天減持前(附註21)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元天減持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概約)
元天(附註1)	602,800,000	51.9	602,800,000	14.0	86,500,000	2.0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1(附註2)	-	-	1,233,078,000	28.7	1,233,078,000	28.7
英屬處女群島2(附註3)	-	-	512,762,000	11.9	512,762,000	11.9
英屬處女群島3(附註4)	-	-	13,502,000	0.3	13,502,000	0.3
英屬處女群島4(附註5)	-	-	171,130,000	4.0	171,130,000	4.0
英屬處女群島5(附註6)	-	-	93,572,000	2.2	93,572,000	2.2
英屬處女群島6(附註7)	-	-	271,610,000	6.3	271,610,000	6.3
英屬處女群島7(附註8)	-	-	90,432,000	2.1	90,432,000	2.1
英屬處女群島8(附註9)	-	-	94,200,000	2.2	94,200,000	2.2
英屬處女群島9(附註10)	-	-	113,040,000	2.6	113,040,000	2.6
英屬處女群島10(附註11)	-	-	75,360,000	1.8	75,360,000	1.8
英屬處女群島11(附註12)	-	-	67,824,000	1.6	67,824,000	1.6
英屬處女群島12(附註13)	-	-	57,148,000	1.3	57,148,000	1.3
英屬處女群島13(附註14)	-	-	56,520,000	1.3	56,520,000	1.3
英屬處女群島14(附註15)	-	-	54,636,000	1.3	54,636,000	1.28
英屬處女群島15(附註16)	-	-	50,554,000	1.2	50,554,000	1.2
英屬處女群島16(附註17)	-	-	9,106,000	0.2	9,106,000	0.2
英屬處女群島17(附註18)	-	-	53,694,000	1.2	53,694,000	1.2
英屬處女群島18(附註19)	-	-	90,746,000	2.1	90,746,000	2.1
英屬處女群島19(附註20)	-	-	31,086,000	0.7	31,086,000	0.8
小計	-	-	3,140,000,000	73.0	3,140,000,000	73.0
公眾股東	559,200,000	48.1	559,200,000	13.0	1,075,500,000	25.0
合計	1,162,000,000	100.0	4,302,000,000	100.0	4,302,000,000	100.0

附註：

1. 元天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少文先生與黃少華先生屬兄弟關係。
2.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2將由畢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3將由劉奇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4將由盧弘毅先生全資擁有。
6.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5將由鄭洪林先生全資擁有。
7.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6將由胡蓓蕾女士、胡春雷女士及胡瑞賢先生擁有約45.64%、45.64%及8.71%權益，胡蓓蕾女士與胡春雷女士屬兄妹關係，而胡瑞賢先生為其父親。
8.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7由將徐曉先生及陶吟芳女士擁有約50%及50%權益。
9.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8由將閻蕊女士全資擁有。
10.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9由將毛俊梁先生全資擁有。
11.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0將由郭曉川先生、王興先生、陳奎峰先生及申璐女士擁有約35.83%、32.08%、28.33%及3.75%權益。
12.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1將由蔡凱翔先生及蔡志堅先生擁有約53%及47%權益。
13.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2將由徐曉奇先生、劉瑩瑩女士及蘭巧文女士擁有約68.25%、15.87%及15.87%權益。
14.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3將由畢俊昌先生及張文建先生擁有約80%及20%權益。
15.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4將由彭先進先生、彭勃先生及李繼鋒先生擁有約50%、33.33%及16.67%權益。
16.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5由吳偉先生全資擁有。
17.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6由單吉先生全資擁有。

18.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7由陳力先生全資擁有。
19.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8將由付曉陽先生及秦玫琳女士擁有約50%及50%權益。
20. 根據重組，英屬處女群島19將由戴向東先生、徐軍先生、趙前先生、張培蓮女士、龔麗瓊女士及鐘紹波女士擁有約28.56%、14.29%、14.29%、14.29%、14.29%及14.29%權益。
21. 「假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惟於元天減持前」之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不會發生，原因在於代價股份將僅於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出售及／或減持若干數目股份後須於完成前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22. 以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62,000,000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合共配發及發行3,140,000,000股新股份。

為本公司就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企業目的日後適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代價股份）提供靈活的集資方式，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i) 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原因為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ii) 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原因為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1章及第12章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提交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假設現行暫定時間表並無重大延誤，則預期新上市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

GEM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有權行使並控制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73.0%之已發行股本。

倘並無清洗豁免，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除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須待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75%的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清洗豁免獲授出，有關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買賣協議」各節「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同意及批准外，董事概不知悉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合規責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信納收購事項不會帶來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隱患。倘本公告刊發後產生隱患，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寄發通函前）努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提到，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所需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確認，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概無：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買賣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期間擁有或訂立任何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惟訂立買賣協議除外；
- (ii)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除外；
- (iii) 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衍生品；
- (iv)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品，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本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與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i) 於本公告日期作出任何有關彼／其未必觸發或企圖觸發先決條件或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條件的情形的協議或安排，惟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除外；或
- (viii) 於本公告日期接獲任何投票讚成或反對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代價外，任何股東或任何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反之亦然；及
- (ii) 股東與(1)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2) 本集團（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除上述披露者及訂立的買賣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元天、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i) 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並無關係；(ii) 並非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及(iii) 並無為收購事項的資金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再融資，而元天、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實際上並非及不被推定為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旗下之任何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清洗豁免向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GEM上市規則，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討論，因此黃少文先生被視為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元天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或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除元天外，概無股東須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iv)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v) 卡替生物技術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 獨立估值師將予發出的卡替生物技術估值報告；及(viii) 有關新上市申請的資料。通函亦將附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通函須由聯交所審閱及發表意見，並將在本公司取得GEM上市委員會有關新上市申請的原則上批准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就新上市申請取得GEM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通函。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獨立股東未必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及買方或賣方並無根據買賣協議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此外，GEM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新上市申請未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則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卡替生物技術之待售權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改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卡替生物技術」	指	卡替(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卡替(英屬處女群島)」	指	一間擬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卡替(香港)」	指	一間擬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卡替(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3）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200百萬港元，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發行及配發的3,140,000,000股新股份
「合約安排」	指	由卡替生物技術、卡替（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該等執行董事的任何代理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清洗豁免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聘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存在關連關係、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ii)賣方一致行動集團；(iii)元天；及(iv)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上海鵲海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卡替生物技術的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畢先生」	指	畢勝先生
「李先生」	指	李軍先生
「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共同頒佈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新上市申請」	指	根據收購事項擬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具有本公告「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卡替生物技術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賣方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作為代價之部分的本金額為57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Perfect Epoch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於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登記之卡替生物技術之現有個人股東及公司股東，具有本公告「登記股東」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重組」	指	將由賣方與卡替生物技術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中間控股公司，具有本公告「重組」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

「待售權益」	指	於完成重組後，卡替（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透過合約安排對卡替生物技術財務及營運管理及業績的實際控制權及卡替生物技術營運所得全部經濟利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天」	指	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保薦人」	指	本公司就新上市申請將委任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完成重組後的卡替生物技術及目標中間控股公司
「目標中間控股公司」	指	根據重組將註冊成立及成立之卡替（英屬處女群島）、卡替（香港）及卡替（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或「個人實益擁有人」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卡替生物技術各公司登記股東的個人登記股東或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及「賣方」指彼等任何一個
「賣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根據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系列公司的統稱，由個人實益擁有人個別或共同持有，詳情載於本公告「賣方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段及「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指彼等任何一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就其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其將於完成後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賣方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另行產生）提出強制性一般要約之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倘資料是以小數點後兩個或三個位數呈列，有關資料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或三個位數。以港元計值之相關代價除以發行價得出之代價股份總數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卡替生物技術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及卡替生物技術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卡替生物技術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卡替生物技術之董事為李軍先生、畢勝先生、宋忠偉先生、白雲女士及楊紅女士(「卡替之董事」)。

賣方及卡替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